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号）要求，结合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电话：2868790，邮箱 zbsrs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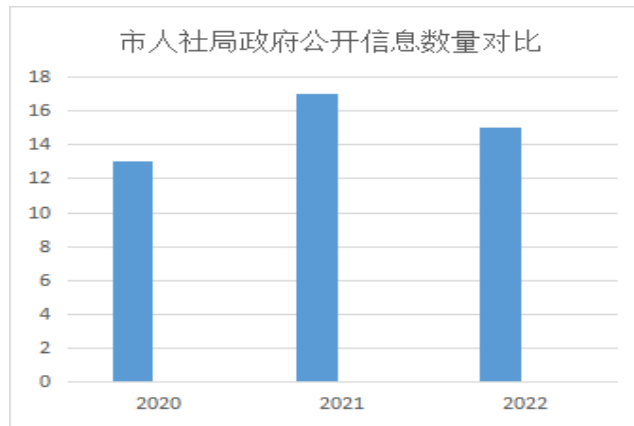
2022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淄博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在人社相关业务包括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社保征缴扩面及待遇发放、扩大人才吸引力度和人才队伍水平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政务公开助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主动公开。充分利用淄博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以及媒体报刊、电视等途径，主动公开宣传各项政策、服务指南等，2022年在“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累计发布信息602条、在淄博人社官网发布工作动态219篇、在全国各级政务、新闻媒体发布信息690篇。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2022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14件为自然人申请，1件为企业（单位）申请，主要涉及养老保险待遇相关文件等情况，比2021年下降12%，其中，通过网络申请15件，予以

公开的 7 件，本机关不掌握的 7 件，部分公开 1 件。1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并按有关规定向申请人出具答复书并提供相关信息，办理过程中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市人社局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主动公开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2022 年，市人社局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到期自动失效 3 件，现行有效 11 件。

（四）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 年，市人社局坚持做好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同时，积极通过“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开设“助企纾困人社在行动”“援企稳岗扩就业”等专栏，做好惠企利民人社政策的宣传解读。定期与 12333 咨询热线对接汇总筛选热点问题，开设“热点问答”专栏，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回复公众号后台留言，增

加与群众的交流互动。优化公众号菜单功能，一键直达局长信箱、政策掌上通、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促进信息公开。

(五)落实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市人社局根据领导班子调整和机构改革有关情况，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请监察支队更新）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3.06		

调整。同时，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2022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实施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议。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1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创新措施

存在问题：

（一）政策解读的方式还不够丰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文件的发布渠道。

（二）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拓展广度和深度。

改进措施：

（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拓展政策解读渠道。通过图文、卡通动漫等形式进一步丰富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通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深入政策解读宣传。

（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努力扩大信息来源，围绕企业、群众需要，及时、准确、规范更新发布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创新措施：

按照“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原则，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安排，部署区县人社部门参加人社业务政务公开培训，积极指导基层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政务公开指导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市人社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市人社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举办了2次政务公开培训，制定了《2022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要求各科室、各单位严格落实规定，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及时高质量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

（三）2022年，市人社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9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9件，其中，涉及就业工作6件、社保工作5件、人才队伍建设20件、人事和收入分配管理方面4件、劳动关系协调方面3件。与2021年我局承办建议提案涉及领域对比分析，2022年代表委员对人才招引、技能人才梯队建设领域工作关注度明显提高。这些建议提案充分反映了代表委员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包含着对人社工作寄予的殷切希望和深切关怀。市人社局在办理工作中，狠抓意见建议转化落地，58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获得办理态度、办理过程、办理意见、办理效果“四满意”。